

备案号：34202206267S
安徽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服务平台
备案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4日

Q/MZY

安徽木芝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MZY 0001S—2022

灵芝酒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11—15 发布

2022—11—24 实施

安徽木芝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所有内容应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若与其相抵触时，以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准。

本企业对本标准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技术合理性和实施后果负责。

本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比较GB 275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配制酒》、GB 276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和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产品特性进行编写。

本标准由安徽木芝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负责解释。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郁永君。

本标准2022年11月15首次发布。

本标准有效期三年。



灵芝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灵芝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和食品召回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第3术语和定义中规定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1886.1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己酸乙酯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781.1	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浓香型白酒
GB/T 26760	酱香型白酒
GB/T 20822	固液法白酒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灵芝、天麻、铁皮石斛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卫函[2022]126号）

3 术语和定义：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灵芝酒

以白酒为酒基，配以灵芝，经清洗、粉碎、提取（泡制）、过滤、勾兑、灌装、包装等工艺制成的灵芝酒。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质量要求

白酒应符合 GB/T 26760、GB/T 20822、GB/T 1078.1 其他相关标准的规定，灵芝应符合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灵芝、天麻、铁皮石斛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卫函[2022]126 号）的规定且与之实质等同性。生产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使用的食品原辅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

4.2 基本要求：

使用的食品原辅料应符合 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不得添加非食用物质，品种须符合(1)传统上作为食品；(2)原卫生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物质；(3)原卫生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以公告、批复、复函形式同意作为食品原料名单；(4)原卫生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的新食品原料名录。所用的新食品原料与原卫生部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的具有实质等同性。上述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4.3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浅棕色或棕色、金黄色或其他正常色泽。	取试样100mL，置于清洁干燥无色或玻璃烧杯中，在自然光下、目测、口尝、鼻嗅。
滋味与香气	醇和、舒顺谐调、酒体完整、无异味。	
形 态	澄清液体，有光泽，无明显悬浮物，允许有少量的沉淀。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4.4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a 酒精度（20℃）/%vol	25.0-65.0	GB 5009.225
^b 甲醇，g/L	粮谷类 0.6 其他 2.0	GB 5009.266

^b 氰化物（以 HCN 计），mg/L ≤	8.0	GB 5009.36
铅，mg/kg ≤	0.45	GB 5009.12
其他污染物和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应符合 GB 2757、GB 2762、GB 2761 及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不得超过±1.0%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4.6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按 JJF 1070 规定方法测定。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8951 的要求。

7 检验规则

7.1 抽样

具有相同包装规格和净含量，品质一致，并在同一地点、同一期间内加工包装的产品集合为一批次；相同进货渠道、同一品种、一次接收的产品作为一个批次。从每一批次中随机抽取 6 瓶总量不得少于 3000mL 样品。平均分为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查。

7.2 检验分类：检验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应由生产厂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并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甲醇、净含量、标签等。

7.2.2 型式检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要求的全部项目。有以下情况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产品正式投入生产时；
- 原料产地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
- 停产 6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质量监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 型式检验每年最少应进行一次。

7.3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感官、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的，应在原批产品中加倍抽取样品或对备样进行复检不合格项，复检仍不合格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品，且不得复检。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

8.1.1 按标签按GB 7718、GB 2757、GB 2758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9〕第123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标注，同时还应符合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灵芝、天麻、铁皮石斛按照传统即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卫函〔2022〕126号）的规定执行。

8.1.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8.2 包装

应采取密封、防潮包装、能保护产品品质；包装材料应干燥、清洁、无异味、无毒无害，且应符合GB 14881、GB 23350及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运输时应防潮、防晒；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的质量物品混装运输，且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同类别的产品应按照产品要求贮存，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且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或有关规定。

8.5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条件下，产品长期保存。

9 食品召回管理

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2号《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